*  **創新科技署**

##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**

#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**科技人才入境計劃（適用於獲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」資助的公司）**

**(下稱「計劃」)**

**配額申請表(TechTAS-NIAS)－補充表格**

擬申請配額的職位詳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位名稱     **註[[1]](#footnote-1)*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擬聘用人數： |     |
| 科技範疇**註[[2]](#footnote-2)*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主要職責**註[[3]](#footnote-3)*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最低入職要求**註[[4]](#footnote-4)*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月薪（港幣(元)）及主要附帶福利**註[[5]](#footnote-5)**：  | 不低於    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位名稱     **註1*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擬聘用人數： |     |
| 科技範疇**註2*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主要職責**註3*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最低入職要求**註4*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月薪（港幣(元)）及主要附帶福利**註5**：  | 不低於      |

1. 申請公司可就多於一個職位申請最多五個配額。鑑於不同資歷的職位會有不同的入職要求，如申請公司擬聘用不同資歷的非本地人士，則應就不同資歷要求的職位申請不同配額，亦須註明每個職位的擬聘用人數。申請公司可靈活運用獲發配額，聘用非本地人員擔任載述於獲發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明的任何職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請註明該職位與下述哪些科技範疇有關：(1) 生命健康科技；(2) 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；以及(3) 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經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在香港主要從事設立及／或營運新的大型先進製造設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包括學歷、相關工作經驗年期、技能等。《申請指南(TechTAS-NIAS)》第4(c)段訂明經計劃來港的非本地人士必須持有相關範疇的高級文憑／高級證書（或獲認可的工程或科技學科的同等學歷），並具備最少四年在相關先進製造設施的實際經驗。如申請公司預期擬聘用的人士或未能符合《申請指南(TechTAS-NIAS)》第4(c)段所訂明的學歷要求，但在特定範疇內具備良好技術資格、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／或有關經驗和成就，請提供詳細資料（例如所需技能和經驗）及充分理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請註明該職位的每月薪酬、主要附帶福利(如房屋福利)。相關技術人員的薪酬福利應不低於本港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水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